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北京舞蹈学院 2025 年艺术实践场地运维

包号：01 包

包名称：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441-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5-0240-01

采购人：北京舞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1441-XM001
- 项目名称: 北京舞蹈学院 2025 年艺术实践场地运维
- 项目预算金额: 350.00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 (如有): 180.00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包	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	180.00	1 项	为满足北京舞蹈学院全院艺术实践活动需要, 实现实践场地科学管理, 保证学院实践场地全年顺畅运行。现将公开聘请专业舞台技术服务单位为学校提供全年保障艺术实践用地运行, 确保教学发展,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本项目（包）中的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服务的承接商为何种类型。

5. 招标编号：ZYZB-2025-024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舞蹈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 1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89361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李晓冰、朱艳梅、刘晶晶、李倩、李桐、郭玉婷、马俊影、金俐成、张书玲、  
卢雪 010-60624505 转 822/8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冰、朱艳梅、刘晶晶、李倩、李桐、郭玉婷、马俊影、金俐成、张书玲、  
卢雪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22/8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包)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点 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点 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为准，判断依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包名称(标的)</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包</td><td>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包名称(标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包	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包名称(标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包	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 1	投标保证金	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3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3。 投标保证金方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2。 <b>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b> 开户行名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 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0240-01” 注: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投标无效。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文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四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624505-82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本包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服务类有关规定,下浮5%向中标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b>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b>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4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Word版投标文件)。 (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包名称(如有)、招标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

“授权委托书”。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招标的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包名称（如有）、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字样；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

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或者承诺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以第一章 <b>投标邀请3.1的要求为准</b>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适用)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适用)</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关于价格优惠的内容均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适用）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

2、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10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如适用），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6分）	6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类似经验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没有得0分。</p>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盖章签字页（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技术服务部分（84分）	18	<p>需求理解</p>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需求理解，包括：①需求理解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创新亮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针对上述1项需求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则对应项得6分（本项最高得18分）；</li> <li>每针对上述1项需求提供了对应内容，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稍有欠缺，则对应项得4分；</li> <li>提供了相关内容，但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项目需求无关，则对应项得1分；</li> <li>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li> </ol>	<p>①需求理解分析</p> <p>②重难点分析</p> <p>③创新亮点</p>	
		12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2.1服务要求及2.2服务内容的响应程度：</p> <p>2.1服务要求（共3项）； 2.2服务内容（共21项）。</p> <p>每针对1项内容的指标要求进行了响应，且响应结果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则该项内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2分，否则不得分（未逐项响应或者未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或者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但是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资料的，视同整项不满足）</p> <p>（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如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24	技术保障方案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技术保障方案，包括：①灯光部分、②音响部分、③舞台机械部分、④字幕，投影部分、⑤电工部分、⑥视频部分： 1. 每针对上述1项需求提供贴合采购需求的具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则对应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24分）； 2. 每针对上述1项需求提供了对应内容，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稍有欠缺，则对应项得2分； 3. 提供了相关内容，但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采购需求无关，则对应项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①灯光部分 ②音响部分 ③舞台机械部分 ④字幕，投影部分 ⑤电工部分 ⑥视频部分	
10	团队人员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的配置及任务分配及执行标准： 1. 人员配置（10分） 项目管理经验丰富，人员配置丰富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得10分。 项目管理经验稍有欠缺，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得7分； 项目管理经验欠缺，人员配置不完善，满足采购需求标准稍有困难得4分； 项目管理经验欠缺，人员配置不合理，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困难得1分； 未提供任何人员配置方案不得分。	注：以上均须提供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2. 技术人员任务分配及执行标准（5分） 根据项目管理经验，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技术人员规划，应用合理得5分，稍有欠缺得3分，不合理得0分。		
7	质量服务方案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正确操作运行场地设备设施、配合安保、场务、保洁等完成艺术实践任务等）： 1. 提供的质量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的需求，设计合理、可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对口，内容全面得7分； 2. 提供的质量服务方案阐述分析稍有欠缺，合理性稍有欠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对口，内容完整得4分； 3. 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采购需求无关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应急保障方案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 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分析了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并提出应对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 2. 提供的方案阐述分析稍有欠缺，方案合理性稍有欠缺，但细节有待完善得5分； 3. 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采		

				购需求无关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标的）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包	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	180.00	1 项	为满足北京舞蹈学院全院艺术实践活动需要，实现实践场地科学管理，保证学院实践场地全年顺畅运行将公开招聘专业舞台技术服务单位为学校提供全年保障艺术实践用地运行，确保教学发展。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舞蹈学院是中国舞蹈教育的最高学府，也是当今世界规模最大，专业设置最为齐全的舞蹈知名院校，是高等舞蹈教育的一面旗帜，是培养精英舞蹈人才的摇篮、普及和提升舞蹈艺术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推动舞蹈文化科学的研究和舞蹈作品创作的前沿基地、促进舞蹈文化国际交流的发展平台。学校本着教学优先，管理为辅的思路，为满足全院艺术实践活动需要，实现实践场地科学管理，保证学院实践场地全年顺畅运行将公开招聘专业舞台技术服务公司为学校提供全年保障艺术实践用地运行，确保教学发展。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一年，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北京舞蹈学院艺术实践场地包含舞蹈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剧场、新媒体艺术中心。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中标人报酬总额的 60%（税前）。

2.2 中标人服务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前支付中标人报酬总额的 30%（税前）；

2.3 本合同完成后，中标人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合同截止日期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尾款，即总额的 10%（税前）。

2.4 以上报酬应包含正常的税金、服务费及其它的一切费用等。采购人支付每笔报酬前，

中标人须出具合法、有效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税控发票，如中标人迟延或拒绝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或暂停付款而不视为违约。除上述费用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其他费用。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全院艺术实践活动需要，实现实践场地科学管理，保证学院实践场地全年顺畅运行，保障艺术实践用地运行，确保教学发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及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要求：

2.1.1 根据学院使用部门需求安排专业技术保障人员，确保学校教学正常开展。  
2.1.2 技术人员须熟悉设备的操作和使用，配合学院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完成工作。  
2.1.3 保证设备使用运行正常，及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使用中的最佳状态。（设备清单附后）

##### 2.2 服务内容：

###### 2.2.1 灯光部分

- a. 灯光编程
- b. 追光灯控制
- c. 特效烟雾使用
- d. 灯具的安装及简单的维护
- e. 熟知灯光系统和电源的分布
- f. 常规灯具的对光
- g. 电器插件的安全使用
- h. 场灯及消防应急工作灯的控制

###### 2.2.2 音响部分

- a. 音响控制台操作及调音
- b. 音响收音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c. 熟知音响系统及设备的分布

###### 2.2.3 舞台机械部分

- a. 吊杆控制台的编程及操作

- b. 灯光吊笼的控制
- c. 月池机械的升降控制

#### 2.2.4 字幕、投影部分

- a. 熟练使用电脑及系统调试
- b. 熟练使用投影机及调试

#### 2.2.5 电工部分

- a. 熟知并执行安全用电规范
- b. 监督外接用电设备安装规范
- c. 检测演出通电设备回路线温

#### 2.2.6 视频工程师

- a. 熟练完成影像剪辑
- b. 熟练完成视频编辑

### 2.3 服务团队人员及技术要求:

序号	场地名称	剧场功能概述	剧场技术人员 岗位配置	人数	技术人员要求
1		管理所有剧场团队	技术团队经理	1	需熟知各类剧场的设备、结构，懂得剧场技术，需能领导全队人员团结协作，为学院的剧场及实验室提供管理和服务工作。
2	舞蹈剧场	1. 艺术实践成果汇报演出 2. 各类会议 3. 舞蹈作品交流研讨 4. 校园活动	专业灯光师	1	需熟练使用 grandMA 系列编程，熟悉镜框舞台灯位配置，具有舞蹈演出灯光设计编程经验。
			专业音响师	1	需熟练操作剧院音响控制台 Verona480，需能现场调音、设置收音话筒、配合视频播放音频及现场录像时的音频技术支持等。
			舞台机械控制	1	需熟练控制剧场吊杆系统，月池升降舞台，灯光吊笼等舞台机械装置。
			视频操作	1	需熟练使用剧场现有投影设备（科视、巴可等投影机），需能准确连接播放设备。
			场务主管	1	需提前对剧场的公共区域进行清洁检查，保证观众观演环境舒适安全，同时进行票务管理工作。
			电工技师	2	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具有专业舞台经验，熟悉剧场的配电系统，有较强的安全接电用电意识。
3	沙龙舞台		专业音响师	1	需熟练操作剧院 DiGiCo SD12 音响控制台，需能现场调音、设置收音话筒、配合视频播

					放音频及现场录像时的音频技术支持等。
			专业灯光师	1	需熟练使用 grandMA 系列编程，熟悉镜框舞台灯位配置，具有舞蹈演出灯光设计编程经验。
			舞台机械控制	1	需熟练控制剧场吊杆系统、操作、编程等。
			视频操作	1	需熟练使用剧场现有投影设备（科视、巴可等投影机），需能准确连接播放设备。
4	黑匣子剧场		专业灯光师	1	需熟练使用 grandMA 系列编程灯控台编程，熟悉镜框舞台灯位配置，具有舞蹈演出灯光设计编程经验。
			专业音响师	1	需要熟练操作剧场 GL2800-48 音响控制台，需能现场调音、设置收音话筒、配合视频播放音频及现场录像时的音频技术支持等。
			舞台机械控制	1	需熟练控制剧场吊杆系统、操作、编程等。
5	新媒体艺术中心		新媒体运营助理	2	需能熟练完成影像剪辑； 需能熟练完成视频编辑。

注：以上岗位人数为实践项目运行满负荷状态，如无实践项目仅保证各场地基础运行状

态即可（投标人需按照满负荷状态提供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 2.4 工作时间：

- 一般工作时间：9:00--17:30 工作。
- 有实践项目时：9:00--12:00 工作；12:00--13:00 休息、用餐；13:00--17:00 工作；  
17:00--18:00 休息、用餐；18:00--22:00 工作。

注：根据实际工作、活动等安排，若时间有变化、调整应以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 2.5 质量要求：

技术保障团队需对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字幕，投影机等熟练驾驭，并具有一定应急能力，提供技术保障的队伍除了正确的操作运行艺术实践场地设备设施以外，需配合安保，场务，保洁等部门安全高效的完成艺术实践任务。（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服务方案应符合项目的需求，设计合理、可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专业对口，内容全面）

## 2.6 验收标准：

- 以用户反馈意见、项目总结报告及专家组论证验收三项标准进行验收工作。
- 项目总结报告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于每场服务后交予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格式自拟）

## 四、服务场地设备相关设备清单

### 1. 舞蹈剧场：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灯光系统	灯光控台	Light	MA3	1	台	
		楼顶信号交换机	D-LINK	DGS-1210-48	3	台	
		楼顶信号放大器	LUCKY	8J1U	20	台	
		控制室信号交换机	D-LINK	DGS-1210-48	2	台	
		控制室信号放大器	LUCKY	8J1U	18	台	
		NPU	MA	AC-100	1	台	
		硅箱	FDL	IDP96N	336	通道	
		直通	FDL	IPN-125	126	通道	
		高压变电柜	定制	800A	2	台	
		场灯控制开关	FDL	H212	24	路	
		电脑灯	彩翼	1800	77	台	
		筒灯 帕灯	ETC	750W	80	台	
		换色器	金特维	PAR64	80	台	
		LED 帕灯	ETC	PAR64	32	台	
		LED 天排灯	FINE	PAR64	13	台	
		成像灯	ETC	750W	241	台	
		场灯常规灯	DRIVER	750W	26	台	
		工作灯	FDL	LF0420	22	台	
		追光灯	朱丽叶	2500W	6	台	
2	机械系统	主控台	大丰	定制	1	台	
		副控台	大丰	定制	1	台	
		高压变电柜	大丰	定制	2	组	
		吊杆变频器	SEW	定制	17	组	
		乐池变频器	SEW	定制	6	组	
		灯杆	大丰	定制	60	根	大幕杆 4 根 功能杆 6 根 主舞台景杆 24 根 景灯杆 7 根 灯杆 5 根 左侧舞台杆 3 根 右侧舞台杆 3 根 左侧吊笼 4 个 右侧吊笼 4 个
		乐池	大丰	定制	3	组	
		左侧地流	大丰	定制	5	个	
		右侧地流	大丰	定制	5	个	

3	音响系统	调音台	MIDRS	PRO-X	1	套	包括接口箱 2 个,光纤, 数据卡
		监听耳机	SHUER	SRH 1840	2	只	
		声卡			2	个	
		硬盘机	360	DR600	2	个	
		接收机	SHURE	AD4D	10	组	
		腰包	SHURE	AD1	10	个	
		头戴	DPA	TC478	10	个	
		放大器	SHURE	UA874WB	1	对	
		放大器	森海塞尔	AD1700	2	对	
		效果器	TC	MONEXL	2	台	
		压限器	皇冠	DN540	3	台	
		均衡器	KLARK	DN360	4	台	
		无线话筒	森海塞尔	G3 -EW100	14	套	
			森海塞尔	EM2050	6	套	
		播放设备	TASCAM	MD-02B	1	台	
			TASCAM	202MK	2	台	
			DENON	CD	1	台	
		苹果一体机	苹果	imac-pro	1	台	
		一层主扩音箱	LA	ARCS	4	只	
		一层低音音箱	LA	ARCS	4	只	
		台唇音箱	LA	8XT	6	只	
		返送音箱	LA	12XT	6	只	
		二层主扩左音箱	LA	ARCS	3	只	
		二层主扩右音箱	LA	ARCS	3	只	
		中置音箱	LA	ARCS	4	只	
		二层低音音箱	RCF	L12AS	4	只	
		台前返送音箱	RCF	22A	5	只	
		一顶全频音箱	RCF	08A	3	只	
		二顶全频音箱	RCF	08A	3	只	
		三顶全频音箱	RCF	08A	4	只	
		四顶全频音箱	RCF	08A	4	只	
		一层环绕音箱	RCF	08A	16	只	
		二层环绕音箱	RCF	08A	10	只	共计 79 只音箱
		功放	LA	LA8	1	台	
			LA	LA4	12	台	

		供电箱		定制	1	套	
4	视频系统	投影机	BARC	UDX	1	台	
		苹果一体机	苹果	imac-pro	1	台	
		会标屏	双击色	P10	1	块	
		大屏	双击色	P4	290	块	10*29 块， 共计 1920mm*5568mm
		控制电脑	惠普	工作站	2	台	

## 2. 沙龙舞台：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灯光系统	灯光主控制台	MA	GrandMA3Light	1	台	
		电脑切割灯	ACME	AECO10HR	16	只	
		三合一电脑灯	ACME	XP380BSW	24	只	
		LED 摆头染色灯	ACME	CM-320Z	24	只	
		LED 染色灯	ACME	BL-100RGBW	80	只	
		LED 染色灯	雅江	BOXER	64	只	
		LED 成像灯	FDL	FDL-EPL250	18	只	
		LED 柔光灯	FDL	R100L	16	只	
		LED 聚光灯	FDL	J300L	16	只	
		LED 频闪	ACME	STROBE2	10	只	
		交换机	H3C	IE4320-52P	2	台	
		Ethernet/DMX 转换器 (2048)	FDL	FDL-NET4	4	台	
		8 路 DMX 信号放大器	FDL	FDL-8DXSP	16	台	
		直通柜	FDL	定制	288	通道	
		地排灯	FDL	定制	12	只	
		天排灯	FDL	定制	12	只	
		追光灯	FDL	定制	2	只	
2	机械系统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屏 吊杆机	天杭舞台	THDJ-800	1	台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幕 吊杆机	天杭舞台	THDJ-800	1	台	
		电动升降灯光吊杆机	天杭舞台	THDJ-800	17	台	
		电动升降景物吊杆机	天杭舞台	THDJ-800	13	台	
		电动对开大幕电机	天杭舞台	THTS-II	1	台	
		电动对开底幕电机	天杭舞台	THTS-II	1	台	
		对开幕轨道系统	天杭舞台	L4	2	套	

		支点滑轮	天杭舞台	150X	140	只	
		拐角滑轮组	天杭舞台	150X-5	32	组	
		电动升降吊杆杆体	天杭舞台	S-50	32	组	
		钢丝绳	天杭舞台	5.1	1	项	
		灯光吊杆收线器	天杭舞台	SXK	17	套	
		舞台吊杆控制台	天杭舞台	THPLC-X	34	路	
3	音响系统	调音台	DIGICO	SD12	1	台	
		硬盘播放器	360	DR600	1	台	
		功放器	CROWN	CE2000	4	台	
		监听器	KH	定制	3	只	
		时序电源	LAS	PSC801	3	块	
		无线话筒	SHURE	ULXP4	3	套	
			SHURE	UR4D	6	套	领夹话筒
			SHURE	UR4D	12	套	头戴话筒
		放大器	SHURE	UA874	3	对	
		台式机电脑	HP	CNG2429YDA	1	套	
		主扩音箱	RH	PN151/9	9	只	
		低音音箱	RH	双 18 寸	2	只	
		返送音箱	LA	12XT	4	只	
		台唇音箱	RH	12 尺寸	2	只	
		环绕音箱	RH	PN81/9	10	只	
4	视频系统	投影机	三洋	PLC-XF4500C	1	台	
		会标屏	双击色	P4	1	块	

### 3. 黑匣子剧场：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灯光系统	灯光控台	Light	MA2	1	台	
		电脑灯	VL	VL3000	20	只	
			VL	VLX	23	只	
		成像灯	ETC	750W	39	只	座椅下 14 只
		LED 帕灯	ETC	ETC	21	只	
		工作灯	FDL	FL0420	10	只	
2	机械系统	吊杆控台	大丰	定制	1	台	
		吊杆	大丰	定制	30	根	
		地流架	大丰	定制	8	套	
		吊杆变频器	SEW	MCV41A0022	8	组	
		可控硅块	RGB	8i	48	通道	

		低压控制柜	BDXL	400A	4	组	
3	音响系统	调音台	ALLEN HEATH	GL2800	1	台	
		均衡器	dbx	2231	2	组	
		功放机	LA	LA4	2	台	
		播放器	TASCAM	MD-02B	1	台	
			TASCAM	CD-01U	1	台	
			TASCAM	202MKV	1	台	
		效果器	YAMAHA	SPX2000	1	台	
		UPS	APC	APC	1	台	
		无线话筒	森海赛尔	EW100G3	4	套	
		全频音箱	LA	12XT	4	只	
		低音音箱	LA	SB118	2	只	
		返送音箱	LA	112P	4	只	

#### 4. 新媒体艺术中心：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摄录系统	摄像机	SONY	PXW-FX9	3	台	
		4K 便携演播机	中科大洋	eLight-4K	1	台	
			中科大洋	D3-Edit UHD5	1	套	
		监视器	SONY	PVM-X1800	1	台	
		商用监视器	SONY	FW-75BU40H	1	台	
		工作灯	FDL	FL0420	10	只	
2	灯光系统	调光台	力度	ET2048	1	台	
		LED 柔光灯	先飞	SUB-R100	14	台	
		LED 聚光灯	先飞	SUB-J100	12	台	
		流动灯架	先飞	DJ25	8	台	
		摄影灯	爱图仕	amaran 200x	4	台	
		移动灯架	爱图仕	MFA-1700F	6	台	

以上清单为日常需要操作的设备。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合同模板,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北京舞蹈学院艺术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

#### 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舞蹈学院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鉴于,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从事舞蹈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专业艺术院校, 乙方系具有剧场技术服务资质专业团队。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艺术实践场地的技术服务保障工作,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在自愿平等、相互信任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以昭信守。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北京舞蹈学院艺术实践场地 (包括舞蹈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剧场、新媒体艺术中心) 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具体技术保障服务包括:

## 1. 灯光部分：

- a. 灯光编程
- b. 追光灯控制
- c. 特效烟雾使用
- d. 灯具的安装及简单的维护
- e. 要熟知灯光系统和电源的分布
- f. 常规灯具的对光
- g. 电器插件的安全使用
- h. 场灯及消防应急工作灯的控制

## 2. 音响部分

- a. 音响控制台操作及调音
- b. 音响收音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c. 要熟知音响系统及设备的分布

## 3. 舞台机械部分

- a. 吊杆控制台的编程及操作
- b. 灯光吊笼的控制
- c. 月池机械的升降控制

## 4. 字幕，投影部分

- a. 要熟练使用电脑及系统调试
- b. 要熟练使用投影机及调试

## 5. 电工部分

- a. 要熟知并执行安全用电规范
- b. 监督外接用电设备安装规范
- c. 检测演出通电设备回路线温

### 第二条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壹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应在此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实践场地的技术服务工作。

### 第三条委托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艺术实践场地及其相关设备的服务需求，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剧场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第四条 工作时间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艺术实践活动的需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保证保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第五条 报酬与支付

乙方依约按要求完成甲方的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为人民币 元（大写：\_\_\_\_\_）（税前）。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报酬总额的 60%（¥\_\_\_\_\_，大写：\_\_\_\_\_）（税前）。
2. 乙方服务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乙方报酬总额的 30%（¥\_\_\_\_\_，大写：\_\_\_\_\_）（税前）；
3. 本合同完成后，乙方服务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于合同截止日期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尾款，即总额的 10%（¥\_\_\_\_\_，大写：\_\_\_\_\_）（税前）。
4. 以上报酬应包含正常的税金、服务费及其它的一切费用等。甲方支付每笔报酬前，乙方须出具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税控发票，如乙方迟延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或暂停付款而不视为违约。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实践场地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对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全程监督并有权提出修改建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并对该所有技术保障服务产生的舞台作品享有终审验收权。
4. 甲方有权制定乙方工作计划和安排乙方工作进度并要求乙方予以执行。
5. 经乙方技术保障服务完成的舞台作品的著作权完全归属甲方所有。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 甲方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场所及设备。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依约收取报酬的权利。
2. 乙方所派专业人员应取得专业技能资格，并熟悉设备的操作和使用，配合甲方完成工作要求。
3. 乙方保证按设备维护的标准服务，并自行配备维护所需的设备及配件材料，及时排除

故障，保证设备的最佳状态。如果设备因老化等日常损耗导致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人员在维护过程中因操作或维护不当损坏设备的，将由乙方全额赔偿。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及工作计划完成实践场地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尊重甲方的艺术要求，保证质量。

5. 乙方保证全程亲自提供技术场地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中途退出工作，亦不得将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由他方完成。

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保障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7. 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接受并及时进行整改，使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8.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对其技术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学院艺术实践作品之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有权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收益、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参赛、录制、出版、发行、销售该舞蹈作品及举行相关的宣传活动，乙方仅为甲方提供实践场地的技术服务工作，不享有实践作品的任何权利，不得使用该舞蹈及实践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及非商业活动，获取销售上述产品的利益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如有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资料费、办公用品费用、演员费用以及因迟延而导致的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3. 如乙方在技术保障服务工作中途退出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工作，导致影响甲方艺术实践活动开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报酬全额退还甲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资料费、办公用品费用、演员费用以及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由他方完成的，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报酬全额退还甲方。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产生争议的，首先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附加条款，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不违背主体条款的情况下可对要求进行细化。)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 名 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此处必填）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此处必填）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舞蹈学院（单位名称）的北京舞蹈学院2025年艺术实践场地运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舞蹈学院2025年艺术实践场地运维（01包：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 名 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 **What is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e study?** (e.g.,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a new treatment,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variables, to describe a population, etc.)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承接商	承接商企业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承接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此处不用填写）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此处不用填写）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处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此处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不用填写）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中若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电汇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